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88 号）（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注册落实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注册落实函》第 1 问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有关事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针对“外购及自制陶瓷轮产品向具体客户销售情况”申请豁免理由是否充分，在公司销售该产品过程中，将陶瓷轮来源渠道作为商业秘密，采取这一做法，是否会影响客户知情权，是否会引发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进一步说明针对“外购及自制陶瓷轮产品向具体客户销售情况”申请豁免理由是否充分

对于部分陶瓷轮型号，公司产能尚不足，为满足客户综合需求，通过外部采购成品对客户销售。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客户对产品质量、品质等要素有特定要求，对公司原材料或成品来源未作要求，未指定供应商，亦未要求公司向其报备供应商情况。公司自制和外购陶瓷轮在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等方面均符合客户的采购标准，在客户使用过程中，未产生过纠纷。

若详细披露向具体客户销售的陶瓷轮产品来源于外购或自制的情况，带来的具体影响已按要求申请豁免披露。总体而言，详细披露后，将不利于公司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影响公司的业绩，有损公司的利益，相关信息申请豁免具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二）在公司销售该产品过程中，将陶瓷轮来源渠道作为商业秘密，采取这一做法，是否会影响客户知情权，是否会引发潜在纠纷

1. 将陶瓷轮来源渠道作为商业秘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民法典》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9 修正)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p>第四十四条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p>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p>21.《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对此在审核中应当如何处理？</p> <p>答：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p> <p>（三）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p>5.2.9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p> <p>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p>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的访谈，陶瓷轮材料来源渠道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且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关于经营信息的保密协议，已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因此该项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发行人对该项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2. 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未强制要求披露陶瓷轮来源渠道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采购陶瓷轮的客户签订的协议中并未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陶瓷轮来源渠道进行披露，部分协议条款列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关合同约定
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2 甲方接收乙方交付的产品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产品的最终接受，而只是表明产品进入甲方的检验、测试阶段。乙方禁止提供未经授权的复印品、仿制品、代用品或者改造品，包括但不限于如标印、等级、系列号、日期代码、文件和性能特性方面的虚假标识等。甲方检验、测试、使用阶段发现提供假冒件，视为不合格物料并报废处理，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质量保证承诺 2.1.1 乙方提供的寄存物料如需更改材质，工艺等方面对甲方所需产品有影响的因素时，必须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再行更改。否则，视为违反协议规定。
3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第四条 设计变更 2. 乙方所交物料规格、品质，依供应商原物料送样承认书承认物料进行交运；制程、材料变更，应得甲方同意。
4	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	12.2 影响到产品的技术或品质规格时或供应商变更生产地等重大的变更时，需要提前 3 个月按照方正的试样流程重新提交产品，取得方正采购部供应商管理小组书面认可后，方可送货。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采购陶瓷轮的客户签订的协议中，仅对产品质量、材质进行了相关约定，合同中并未约定陶瓷轮来源于自制还是外购。此外，在发行人过往经营过程中，客户并未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其提供该项信息。因此，将陶瓷轮来源渠道作为商业秘密不会影响客户知情权。

3. 将陶瓷轮来源渠道作为商业秘密不会引发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建立了以品质部为主导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检验的制度流程，无论是外购还是自制的陶瓷轮产品，发行人在从供应商考核、材料的标准、生产工艺要求、产品质量测试、产品检验等多维度、全视角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把控，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会根据合同

的约定，采取包括维修、更换或者退货、折价销售等方式与供应商和客户协商解决。

发行人的陶瓷轮产品以自制为主，外购为辅。2022 年一季度，外购陶瓷轮销售数量占陶瓷轮的 11.50%，销售金额占比为 14.65%；占刷磨轮总体销售数量的 3.38%，销售金额占比为 7.98%，占比较低。

发行人在充分了解客户的质量要求、产品性能等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生产或者外购，但无论是自制还是外购的陶瓷轮产品，发行人均按客户要求对产品交付，并通过客户的品质验收。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根据对发行人、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陶瓷轮来源渠道或商业秘密事项产生与客户产生过纠纷。

综上，将陶瓷轮来源渠道作为商业秘密不会影响客户知情权，不会引发潜在纠纷。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
2. 取得了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保密协议》；
3. 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4. 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和销售情况；
5. 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针对“外购及自制陶瓷轮产品向具体客户销售情况”申请豁免理由充分；在公司销售该产品过程中，将陶瓷轮来源渠道作为商业秘密，不会影响客户知情权，不会引发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张 扬

黎晓慧

二〇二二年六月廿日